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0〕20号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学院教学、科研及服务中的作用，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庆大学仪器管理办法》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与生态学院以发展需要为导向，总体布局、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根据学科、专业、课程进行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各类功能实验室，建立健全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建设的具体目标包括：

（1）大型仪器相关信息公开，师生可通过中心查询预约使用；

(2) 提供统一规范高质量的中心及测试服务;

(3) 保障大型仪器的维护保养和可持续运行, 促进大型设备的新功能开发;

(4) 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促进资源的有效合理使用;

(5) 建立以专职人员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及管理队伍,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操作水平, 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建设和管理主体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中心领导小组和专家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 副组长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办公室设在学院实验中心。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中心的建设, 推进和监督中心具体方案的实施。领导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总体负责中心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调配等工作; 设置中心主任并指定一名或多名实验师落实中心的共享网络搭建、技术人员考勤、实验耗材采购管理、技术员酬金发放、托管协议签订等管理工作; 由分管仪器人员具体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与维修工作。专家组以学院教授委员会为依托, 主要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实验中心相关领导担任, 负责对中心的建设规划、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开放运行费用的使用、共享相关政策的论证, 以及对中心使用效益进行评价。

第三章 中心架构

第四条 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仪器设备纳入中心管理的规则如下：

(1) 利用学科建设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教学经费等学校统筹管理并拨付给学院的经费购置的 10 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除因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均应纳入中心管理。

(2) 利用科研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由所属课题组主动申请，专家组论证，领导小组批准后加入中心，加入中心的设备享有相关政策。

(3) 学院所属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和防火墙等)、软件平台等暂不纳入。

第五条 中心拟设置以下功能实验室：便携仪器室、预处理室、微生物实验室、光谱室、电化学工作站及粒度电位室、气相色谱室、TOC 及元素分析室、原子吸收及荧光分光光度计室、液相及离子色谱室。

第六条 在学院网站首页建立快速通道，链接到中心(<http://202.202.74.214>)，提供仪器信息查询(如：参数、使用说明和技术培训)及预约使用等功能。

第七条 为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的有效合

理使用，满足更多的实验需求，中心定期收集院内各学科的仪器设备申购意向，在保证专业与学科、教学与科研基本建设的基础上，以通用性强的大型仪器设备优先为原则制定设备计划并分配设备经费。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八条 纳入中心的仪器应服从统一管理。具体仪器的管理责任均落实到人，主要分为三种方式：一是实验中心技术人员兼管；二是课题组聘管（每年发布聘管仪器进行招投标，签订服务机时合同）；三是课题组直管，由自主科研经费购置且自愿纳入的仪器服从中心的调度，由出资建设的课题组直管。

仪器管理员负责开发和完善仪器设备的功能，保障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可持续运行。具体职责如下：

（1）每台仪器每年无故障时间在 10 个月以上，对外开放测试的时间在 10 个月以上。每年对运行时间和对外开放测试时间进行公示，并接受学院师生的监督等。

（2）仪器发生故障后负责上报主管负责人，及时与供货商或维修单位进行联系并配合进行仪器的故障诊断和维修工作。负责仪器所需配套设备、配件、消耗材料的采购申请和采购工作。

（3）详细记录仪器的每次使用情况，负责组织该仪器相关的培训。

（4）负责仪器相关实验室范围内的安全、环境和卫生管理

工作。

第九条 仪器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核准入制度和预约制度，所有使用者均需经过培训，准许经过培训的研究生独立操作仪器。每位使用者都需通过共享系统预约后，方可刷卡上机操作。

第十条 仪器管理的方式或责任人每年(或学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测试服务方式分为两种：一是仅提供仪器，由经过培训的送样人员自行检测；二是仪器管理员接样检测（明确接样要求、出具结果的时间和形式等）。

第十二条 为了提高仪器的效益，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中心面向本学院、校内其他学院以及社会开放。严格执行有偿使用制度，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学院在计划财务处设立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统一管理，用以支撑仪器日常维护，故障仪器的维修及保修期外定期检修、校正等以及外聘高端仪器的技术支持以解决各种重大技术问题，保障中心的正常运行和仪器设备可持续发展。针对院内、校内其他院系及校外等不同的用户类型，仪器管理员提出相应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机时、计算样品数或计算测试指标数等），并按照《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审批，对所有使用者收取测试费。教学时段、仪器设备调试或新功能开发阶段不收费。聘管课题组以及直管课题组根据贡献不同，享受更优惠的测试费标准，甚至免费。

第十三条 测试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公示详细账单和使用记录。服务收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劳务报酬的比例为服务收费税后总额的 18%；原则上单台套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等可透支额度为 5000 元，特殊情况需调高透支额度时由中心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中心收费标准每年调整次数不超过 1 次。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五条 使用人员由于操作错误造成仪器故障的，视主观故意程度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包括按学校规定进行赔偿）。二次以上（含）违规操作仪器的取消所属课题组使用该仪器的权限。

第十六条 一个月内两次以上（含）无故不按预约时间使用仪器的，或是累计违约五次，所属课题组自动加入黑名单，六个月内不得使用该仪器，六个月后系统自动解锁。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体系，通过“使用机时、开放程度、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功能利用与开发、设备管理”等指标对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公示开放共享的效益。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并根据中心效益考核情况奖励优良机组，额度与中心服务收费税后总额的 12%相当。奖金分配遵循加权平均原则，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性质、工作强度及工作时间配以不同权

重。此外，本着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课题组直管仪器设备自负盈亏，服务收费由中心统一管理，扣除所有支出后利润的 50% 作为直管人员的奖励机时。中心有计划地派送 3-5 人次参加相关的交流会与技术培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与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制定实验和测试成果奖励办法，由专家组根据建立办法进行评审，根据取得成果的质量进行机时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生态学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